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旭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郑旭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郑旭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郑旭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的补选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补选郑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邵彬、傅继军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